

省环保厅日前印发《关于加强矿山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意见的通知》提出，矿山项目建设要明确施工期、运行期、闭矿期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，对受矿山开采影响的居民住宅、地面重要基础设施等环境保护目标，要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。

坚持问题导向和生态优先原则，对矿山项目涉及未批先建、批建不符、久拖不验、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不落实等环境违法行为，进行严惩重罚，切实加强矿山环境保护，提升矿山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。

严格环评管理，矿山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环评文件未经批准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在重点流域、区域、京津冀生态涵养区，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矿山项目，一律依法责令停止建设，责令恢复原状；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未落实的，不得受理审批其环评文件。

矿山企业 改扩建项目环评由形成或现有工程方负责环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06

